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00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宗奇

電話：06-2991111 #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chungchi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91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建議表1份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通盤檢討作業，敬請貴會於文到一個月內惠示卓見(詳條文建議表)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惠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建議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電話：_____

條 文	修 訂 建 議	理 由 及 說 明
第____條		